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買賣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涉及有關恢復買賣股份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僅供識別

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因本公司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履行及完成核數工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達成復牌條件

### 復牌條件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達成以下條件並令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條件1**」)；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條件2**」)；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條件3**」，連同條件1及條件2，統稱「**復牌條件**」)。

## 達成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按以下基準達成復牌條件：

### (i) 條件1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毋須暫停買賣股份，且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其中的所有審核修訂，並已達成條件1。

### (ii) 條件2

本集團主要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主要業務：(1)風場運營，從事風電場運營所產生電力的銷售；及(2)新能源開發，從事為新能源開發運營提供技術服務。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風場運營	26,151	—	13,303
—新能源開發	—	9,100	—
毛利	4,445	8,020	3,2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間(虧損)溢利	<u>(348,421)</u>	<u>(74,140)</u>	<u>254</u>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風場運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收益，因為龍源本溪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理北京萬源的破產清盤申請並委任其破產管理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新取得對龍源本溪的控制權，因此，龍源本溪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然而，由於龍源本溪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不能綜合計入本集團，因此風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就風場運營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場運營產生收益約13,303,000港元。根據風場運營的性質，本公司預計風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就新能源開發而言，技術服務收入乃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出具的電站建設項目核准文件後確認。為數約9,100,000港元的款項（即扣除6%增值稅後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電站建設項目核准文件獲頒發時確認為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就開發新能源項目訂立多項技術服務協議。若干技術服務協議的階段性工作已由本集團完成。尤其是廣東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自當地縣政府獲得所需開發備案證書，目前正處於獲得市級必要備案證書前由當地市級政府部門審核的下一階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若干技術服務協議的階段性工作，但期內未取得國家發改委批覆，故未確認技術服務業務收入。

本集團正推動各新能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自然資源評估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將繼續拓展其他潛在新能源項目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新能源開發」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4,445,000港元、8,020,000港元及3,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已成功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348,421,000港元及74,14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新取得對龍源本溪的控制權，因此龍源本溪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ii)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行政費用；及(iii)成本削減措施的影響已被恢復買賣股份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590	87,642	82,914
非流動資產	225,017	305,427	289,690
資產總值	254,607	393,069	372,604
流動負債	1,974,463	2,148,809	2,050,660
非流動負債	2,152	8,153	7,852
負債總值	1,976,615	2,156,962	2,058,512
負債淨值	<u>1,722,008</u>	<u>1,763,893</u>	<u>1,685,908</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54,607,000港元、393,069,000港元及372,60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龍源本溪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經營性質，因此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支持其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976,615,000港元、2,156,962,000港元及2,058,512,000港元。其中約1,005,043,000港元、1,439,008,000港元及1,375,75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負債總值的約51%、67%及67%，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應付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再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將承諾再延長24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

## 風場運營

本集團運營之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千瓦風機。

本集團風場運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始終穩定並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將保持穩定，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i)龍源本溪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運營並在過去幾年產生穩定收入；(ii)龍源本溪自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產生收益，且其客戶主要為國有電力公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並無發現拖欠應收賬款及經營資產報廢情況；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喪失對龍源本溪的控制權，但龍源本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場運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為13,303,000港元，而誠如本公佈後續部分溢利預測所載，預測風場運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5,299,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測，預計風場運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5,645,000港元。

鑒於(i)龍源本溪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營運，且如上文所述於過去三年產生穩定收入；及(ii)為擴大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的相關業務規模，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實施進一步收購龍源本溪15%股權，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分兩個階段實施擴容計劃。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新能源領域的業務，其中包括從事風場運營逾16年，因此本公司已積累與新能源領域有關的綜合管理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本公司認為其具備管理專業知識，可爭取風場運營長期取得成功。

## 新能源開發

憑藉本集團在開發及經營風電場方面的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擴展其業務，以提供新能源項目開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旨在協助客戶簡化項目實施流程，並有效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

## 業務營運及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i)物色項目；(ii)項目實施；及(iii)項目竣工。

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一般包括項目選址、土地利用及併網規劃的諮詢，目標區域新能源資源技術參數以及氣象資料的搜集，聯絡政府機構及投資者等相關持份者，編製相關文件及報告，以滿足政府機構在新能源項目開發的不同階段(如項目預審批階段、項目提交階段及項目建設階段)就獲得核准或備案證書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監察項目，就客戶分包商(例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服務供應商及併網承建商)的表現提供建議，以確保妥善的項目管理，代表客戶出席會議及／或提交文件。

(i) 物色項目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其網絡的直接報價邀請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轉介獲得項目。當本集團收到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時，其將對工作範圍進行初步篩選，並轉交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進行評估。經評估及確認本集團能夠滿足資格及要求後，其項目團隊將繼續編製費用建議書，並與其潛在客戶討論服務範圍。於若干情況下，在提交其費用建議書或投標之前，本集團可能亦需告知有關政府部門並與其討論新能源項目的詳情，以及在政府部門與本集團之間簽訂框架協議，以確保政府部門對綠色／新能源開發的支持意向。

一旦客戶同意委聘本集團擔任新能源項目的顧問，在新能源項目啟動之前，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就建造項目的預審工作及項目融資作準備。視乎本集團客戶的商業安排，項目公司可由客戶及／或其他第三方與有興趣參與建造項目的本集團客戶以商業安排方式成立。本集團將與客戶或項目公司訂立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酬金。一般而言，服務費會根據項目進度及／或有關政府部門對牌照或許可證的審批分階段收取。本集團將為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選址、搜集目標區域新能源技術參數、聯絡政府部門及投資者等相關持份者、編製項目前期審批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提交項目資源開發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及獲得項目開發許可證／批准。

## **(ii) 項目實施**

作為諮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職責是為客戶提供指引，以在整個項目週期內滿足法定要求。在項目預審階段，本集團將與客戶的項目團隊合作，以就項目設計、選址、土地利用規劃、分析新能源資源以及可行性報告製備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評估建造方案是否符合項目審批的法定要求，如環境影響、水土保持及社區影響等。本集團亦將協助客戶根據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編製所需要的報告及項目申請文件。

在收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備案證書／核准後，本集團將協助客戶編製相關文件，以授予建造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施工許可證及電網系統接入方案批覆。於開工建造後，本集團將主要根據項目時間表監察及檢討分包商的可交付成果，例如建築施工、設施安裝及併網以及環保措施的實施。此外，本集團亦將協助客戶開始準備文件及測試，以便為併網發電授出必要許可，例如電站併網協議、併網投產文件、上網電價批覆及電網安全評估等。

### **(iii) 項目竣工**

在完成建築施工及設施安裝並收到併網發電的官方確認／批准後，本集團將協助客戶審查客戶分包商的可交付成果並向客戶提供反饋，以及進行測量以確保實際性能數據符合所要求的性能標準。

本集團的定價乃按個案基準釐定，並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負責的工作範圍；(ii)項目開發成本；(iii)預計所需期限及本公司參與人員；(iv)所需要的規模、複雜性以及其他項目技術及核准要求；(v)當時的市場狀況；及(vii)客戶提出的任何特殊條款或要求。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項目竣工時間主要根據估計項目審批時間及施工時間之和釐定。如實際與原始設計意圖有任何偏離，例如其他方延遲交付工程、不可預見的現場條件、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意外問題及情況，這可能導致成本及／或時間超限。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確保項目進度將按時完成，包括：

1. 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將按審慎及最佳估計基準制定項目實施計劃，並由董事進行審查，且將根據項目開發的最新進展不時更新；
2. 在項目實施階段將安排定期會議及實地考察，以促進與客戶及政府部門的溝通；
3. 要求客戶安排資金及證明項目公司的資金已到位；及
4. 如有必要，重新分配資源。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採用直接市場推廣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訪問電力企業／新能源企業，討論潛在項目及獲得直接報價邀請；及(ii)於合適時參加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展覽或會議。本集團亦有其他市場推廣渠道，例如潛在客戶要求投標。

董事相信，來自本集團及其他持份者的資源及網絡將是其市場推廣策略的基礎。此外，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讓客戶了解當地政府的最新發展或政策更新，以及在項目週期內不時向客戶提供建議。本集團認為，秉持專業精神亦是展示其在新能源市場方面的經驗及服務多樣性的方法之一，將有助於維持其現有客戶基礎，並獲得新客戶的新轉介或邀請。

## **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概覽**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就新能源項目訂立兩項技術服務協議，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完工，即劍閣風力發電項目及和平光伏發電項目。

### **劍閣風力發電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四川省劍閣縣地方政府訂立促進及發展綠色低碳環境轉型及產業振興合作框架協議（「劍閣框架協議」）。該工程旨在開發1,000,000千瓦風力發電項目、50,000千瓦分散式光伏項目及2,000,000千瓦天然氣發電項目。

關於劍閣框架協議項下的風電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運營的公司就擬在劍閣縣部署500,000千瓦風電項目（「劍閣風力發電項目」）達成協議並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劍閣技術服務協議」）。劍閣風力發電項目相關劍閣技術服務協議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本集團負責於項目預審階段提供技術服務，如項目可行性研究、項目測量及標定、項目土地規劃及預審諮詢、項目申請報告、選址意見、社會、地質、安全及環境評估、編製水土保持方案及土地利用文件。

劍閣風力發電項目相關劍閣技術服務協議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分期結算。客戶應在收到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劍閣風力發電項目各階段的正式核准後結算未付款項。與劍閣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實際項目實施及款項結算時間表將由各方進一步商討，並通過訂立劍閣技術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預計劍閣風力發電項目將分五期實施。關於劍閣風力發電項目一期（100,000千瓦）的劍閣技術服務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簽署。劍閣風力發電項目下該100,000千瓦風電項目的核准批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其後將進行劍閣風力發電項目一期工程施工。劍閣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劍閣風力發電項目一期合約金額定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擬於收到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批准後30日內結算。劍閣風力發電項目剩餘四期的預計完工日期將於劍閣風力發電項目一期完工後重新評估。為免生疑，剩餘合約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不予重估及剩餘四期各期的合約金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和平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廣東省和平縣地方政府（「**和平地方政府**」）就河源市和平縣800,000千瓦光伏發電項目建議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和平框架協議**」），以發展和平縣的光伏產業及優化其能耗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工程建設服務及運營的民營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和平技術服務協議**」）。

和平技術服務協議乃就分階段於廣東省河源部署800,000千瓦光伏項目（「**和平光伏發電項目**」）而簽署。根據和平技術服務協議，北京新創科技負責於項目預審階段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為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審批編製所有必要文件。

和平光伏發電項目下一期120,000千瓦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將分期結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以下假設：(i)新冠病毒的傳播不會對項目審批過程產生重大影響；(ii)項目審批過程中不會發生不可克服的因素；及(iii)合共800,000千瓦和平光伏發電項目下二期120,000千瓦光伏項目將遵循與將於二零二三年達成的一期120,000千瓦光伏項目相似的慣例及進度，本公司預計和平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以及合共800,000千瓦和平光伏發電項目下二期120,000千瓦光伏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其中包括考慮到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誠如本公佈後續部分溢利預測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能源開發業務確認的收益將為零。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測，預計新能源開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6,75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i)關於劍閣風力發電項目一期的劍閣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預期收益約為10,471,000港元；及(ii)和平技術服務協議第一階段的預期收益約為6,283,000港元，其中已參考技術服務協議各自的合約金額(扣除6%增值稅後)。

##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溢利預測」)乃參考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歷史成本結構及其他假設編製。

溢利預測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風場運營	25,299
—新能源開發	—
毛利	3,501
年內溢利	<u><u>595,153</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益約25,299,000港元指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所產生的收益，計算預測收益時乃基於預計自風場產生的上網電力，其中已參考過去幾年的記錄，並乘以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出售電力的最新每千瓦電價，該價格受中國政府監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約595,153,000港元包括與本集團財務重組有關的兩項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 (1)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生效，出售該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185,5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確認；及
- (2) 收益約416,07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實施債務補償時確認。北京萬源的破產管理人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召開北京萬源債權人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債務補償，以清償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約416,070,000港元。

**儘管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但實際結果或結論可能受溢利預測獲編製後的事件或情況影響，並與溢利預測中所述大相徑庭。本公司強烈勸諭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倚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溢利預測而產生或倚賴溢利預測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審閱溢利預測，並認為溢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獲本公司委聘審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專家及同意書

羅申美函件及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中。以下為羅申美及天財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及天財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申美及天財資本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羅申美或天財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羅申美或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正開展的業務具備充足水平的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可支持其業務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的繼續上市地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條件2。

### **(iii) 條件3**

本公司已將有關期間關於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的所有重大資料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刊發的公佈中。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未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條件3。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附錄一—核數師函件



###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http://www.rsmhk.com)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http://www.rsmhk.com)

敬啟者：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貴集團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同期管理賬目編製)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之條款，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3樓2301室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 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溢利預測備忘錄（「**溢利預測備忘錄**」）所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其構成 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一部分。

我們，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協助 貴公司董事（「**董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編製復牌計劃。我們並不就溢利預測的算術計算及其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我們已審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並已與董事討論董事所提供並構成基礎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載於溢利預測備忘錄「假設」一節。我們亦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致 貴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向董事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  
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3樓23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銓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